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6 年 5 月 12 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签到参会，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报告人向大会做各项议案的报告，之后股东对各项报告进行审议讨论，股东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意见或问题，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最后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

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同意在“同意”栏内打“√”，不同意在“不同意”栏内打“√”，放弃表决权时在“放弃”栏内打“√”。投票时按秩序投入表决箱内，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和清点。

7、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15-11:30；

下午 13:00-15:00。

二、会议地点：河北省保定市亚华大酒店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宝生先生

五、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并宣布到会股东资格审查结果；

（二）审议各项议案，股东提问与解答：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公司关于申请 2016 年度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
8.00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1	2016 年公司向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隔板的议案	√
8.02	2016 年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公司合金的议案	√
8.03	2016 年公司向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0	公司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公司关于将现有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三）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四）选举监票人；

（五）表决结果统计；

（六）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

（九）主持人宣布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目录

议案一、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议案三、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14
议案四、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议案五、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
议案六、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
议案七、公司关于申请 2016 年度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	25
议案八、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7
议案九、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31
议案十、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3
议案十一、关于将现有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5

议案一：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按照全年重点工作计划，面对复杂的政策环境和多变的市场形势，有序的推进公司各项工作，使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一、2015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为适应公众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章制度，加强了内部管理机制的规范运作，努力增强董事会的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能力，主要工作如下：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先后提议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审议通过项目投资计划、修改公司章程等议题。全年共召开董事会 7 次，共发布临时公告 65 项，内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日常工作决策、公司定期报告等方面的工作，通过认真审议和审慎决策，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合法合规、稳步发展。

（二）健全完善规章制度，规范公司治理

2015 年，董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多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及公司相关业务范围的调整，董事会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保证了公司规范化运作；

依据《公司限制性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中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进行跟踪与考核，激励员工士气、提高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

适应新形势，结合相关监管制度，公司及时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中小股东能以更简便的方式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规范化治理理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从而进一步保证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及用途的合规性。

（三）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站在新平台，寻求新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在公司股东及董事会全力支持下，2015 年 8 月 31 日，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以下简称“重组方案”）的议案；2015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680 号），并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和补充披露；2015 年 12 月 28 日，收到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332 号）；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组方案获得顺利通过。

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公司将成为国内技术全面的动力业务龙头企业，业务范围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化学动力、全电力、民用核动力、柴油机动力、热气机动力等七大动力。此次资产重组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实施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

（四）充分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和完善了《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细化了董事会下属四个职能委员会的职责及权限，确保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规范化运作。

（五）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有效融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产业项目年产 500 万只高性能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已经具备了整体验收条件，并且完成了德、日、美、韩系几大汽车主机厂配套产品转线认可，产能陆续释放。

公司另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0 万只 AGM 电池项目现已具备 300 万只/年的生产能力，AGM 电池配套逐步铺开，实现约 60 万只的配套量，后期项目正在进行跟踪与论证。

（六）及时披露信息，主动管理投资者关系

董事会高度重视维护公共关系，多次接待来访的机构投资者；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和公司网站及时答复投资者的各种咨询，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并且积极参加河北证监局、社交论坛组织的投资者网上交流活动，利用多种渠道维护投资者关系，以期更好的实现上市公司治理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相符。

二、2016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一）工作思路

公司董事会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的基础上继续以支撑国家战略、引领行业发展为己任，做大做强由汽车用蓄电池、工业（储能）用蓄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和绿色电源等三大主业，并利用资产重组为契机，围绕七大动力板块，加快业务和资产整合，利用科研院所的技术研发优势，发挥协同效应，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工作重点

1、进一步强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

在法人治理结构上，董事会一直致力于追求更高标准的规范化运作。2016 年将继续紧密关注相关监管趋势，不断优化上市公司治理理念，充分实现通过对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及时修订，以及对相关规章制度的完善，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与表决权；内部管理上，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按照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要求，进一步梳理公司组织构架及决策层、经营层、监督层三者之间的关系，确保公司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得到充分的贯彻执行，严格规范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

2、继续推动资产重组进程，站在新平台，谋求新发展

中船重工集团将属下的动力业务进行资产重组，使公司成为国内技术最全面的动力业务龙头企业。董事会将继续抓住机遇，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3、加大战略布局研究力度，创新商业及产业模式

公司以此次重组为契机，加快国内外战略布局实施力度。努力争取吸纳国内外合适的研发机构、制造企业、回收企业。结合公司流程再造项目，通过技术创新、组织创新、模式创新，在已经步入“红海”格局的国内蓄电池市场中，继续保持竞争优势。

2016 年，董事会按照确定的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计划，认真组织落实，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积极应对，提高发现并抓住机遇的能力，不断壮大公司实力，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二：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职责，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良性作用。在此，向各位监事报告监事会 2015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16 年主要工作安排。

一、2015 年监事会工作回顾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31 项议案，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议案、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向合营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唐山风帆宏文蓄电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不超过 1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商品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议议事程序和决议、会议决议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均能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保证了监事会及监事依法行使职权，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各位监事均能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运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度，公司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运行良好。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策程序规范到位；管理层在监事会的领导下依法经营、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并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公司控制力和执行

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财务运行情况及定期报告编制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严格遵照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进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监事会做出本意见之日，未发现参与编制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其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向大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16 年监事会工作安排

公司正处于资产重组重要阶段，规范化的公司治理是重组顺利进行的基础。为了公司能够平稳运行，持续发展，把握机遇、监事会要更加尽职尽责，积极学习相关知识，提升业务水平，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

进一步学习规范上市公司运行的相关法规。资本市场千变万化，制度处于不断完善过程中。为了适应环境，与时俱进，监事会将专门组织各监事学习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方面的法规，以更好地履行职责，发挥监事职能，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二）加强对内控建设的监管。

内控建设是公司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结合实际不断优化各项业务管理流程，确保规范运作。

（三）适应变化，监督公司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

以揭示公司投资价值为导向，督促公司丰富定期报告内容，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及时向监管机构网站填报更新公司动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重大信息。监督公司完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登记管理，规范对外信息报送。

（四）继续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监事会要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能，跟踪检查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促进募投项目规范实施，并根据市场变化，提出调整意见和建议。

（五）继续监督检查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防范企业风险，维护股东权益。

（六）依法监督和支持公司监事会、管理层开展工作，促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科学，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三：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已于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鉴于年报篇幅较大，且于会前作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不再进行通读审议，而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四：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将公司 2015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详细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2015 年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情况

2015 年公司积极贯彻中船重工第十六次工作会议精神，按照“适应形势、精益管理、创新驱动、夯实基础”的年度方针，以提升发展质量为中心，以创新驱动为主线，扎实开展“质量效益年”活动，稳步提升产品质量、管理质量和经营质量，圆满完成年度的经营指标。

2015 年，公司完成工业总产值（现价）501,000 万元，同比减少 9.52%；工业增加值 101,905 万元，同比增长 11.13%；实现营业总收入 575,065 万元，同比增长 0.05%；利润总额 21,377 万元，同比增长 18.45%。

2015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2.54	1.66
速动比率（倍）	1.46	0.86
存货周转率（次）	4.65	4.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73	8.31
净资产收益率（%）	8.24	6.79
资产负债率（%）	49.54	52.50
每股收益（元）	0.33	0.27
每股净资产（元）	4.09	3.8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43	0.61

二、审计意见：

公司全体股东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与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与母公司利润表、2015 年度的合并与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资产负债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一）公司资产状况

1、资产主要项目所占比重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账面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同比增减金额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41,666	9.57 %	-9,630	合同规定付款方式引起；
应收票据	15,489	3.56%	-1,085	合同规定付款方式引起；
存货	98,681	22.67%	-14,841	随着生产单元陆续投产，产成品 库存趋于正常
固定资产	107,365	24.67 %	7,060	项目完工转固增加
在建工程	68,620	15.77%	-485	工程转固增加

2、资产状况

（1）流动资产状况

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86.57%，其中一年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3.59%。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制品、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为公司产品正常流转所必需的，占公司存货的 96.7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良好。

（2）非流动资产状况

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98.94%。

1）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收购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42%股权。

2）固定资产状况

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在用率为 96.30%。

3）无形资产状况

公司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17,159 万元，较年初 17,400 万元减少了 241 万元，主要是无形资产摊销。

（二）公司负债情况

1、负债主要项目所占比重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账面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同比增减金额	变动原因
应付账款	35,519	16.47%	500	材料采购，改变付款方式
应付票据	8,000	3.75%	-18,100	根据市场利率变动，改变筹资方式引起；
其他应付款	7,303	3.39%	-4,027	付集团美新股权转让款
长期借款	110,000	51.63%	40,000	改变筹资方式

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43.52%；长期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57.15%。

2、三年以上应付款项情况

三年以上其他应付款 378 万元，三年以上应付账款 698 万元，为客户结算尾额。

（三）公司偿债能力

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为 2.54 倍，速动比率为 1.46 倍。

资产负债率 49.54%，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正常范围内，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风险，今后会继续加大资金的周转速度、提高产品获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四）收入利润情况说明：

1、2015 年收入情况

2015 度实现营业务收入 575,065 元，较上年同期 574,802 万元增加 263 万元，同比增加 0.05%，主要是本年公司产品销量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利润情况

2015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21,377 万元，较上年同期 18,047 万元增加 3,330 万元，同比增加 18.45%。主要原因是：

（1）销售费用：2015 年度发生 24,681 万元，较上年 27,362 万元，减少 2,681 万元。主要原因是：

1）销售服务费及运输费用：2015 年发生 18,585 万元，较上年 20,401 万元，减少 1,816 万元。原因是产品质量索赔费用降低。

2）广告费用：2015 年发生 282 万元，较上年 1,699 万元，减少 1,417 万元，原因是 2014 年广告合同执行中。

4) 其他项目较上年同期共计增加 552 万元。

(2) 管理费用：2015 年累计发生 23,431 万元，较上年 22,548 万元，增加 8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究发展费用增加 676 万元。

(3) 财务费用：2015 年实际发生 5,713 万元，比上年同期 7,871 万元减少 2,158 万元，原因是本年银行贷款额降低，项目贷款资本化利息 883 万元。

(4) 资产减值损失：2015 年发生资产减值 1,714 万元，较上年 1,552 万元增加 16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减值计提增加。

(5) 其它使利润总额减少 465 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上述因素共计增加利润总额 3,330 万元。

(五) 纳税完成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度实际上缴各类税金 26,316 万元，较上年 20,245 万元，增加了 6,071 万元。其中（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额
增值税	17,815	10,716	7,099
所得税	4,558	6,120	-1,562
城建税	754	671	83
教育费附加	362	601	-239
个人所得税	889	590	299
房产税	513	439	74
其他	1,425	1108	317
合计	26,316	20,245	6,071

(六) 利润分配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5,846 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50,201 万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2,245 万元，公司 2015 年 1-12 月份审计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5,078,727.60 元。

为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之前，不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公司将综合 2015 年度净利润、现金流等因素，统筹考虑并安排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

（七）公司现金流量

公司 2015 年度现金净流量 6,440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76,72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31,556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38,826 万元。

四、2016 年公司经营方针目标

- （1）深化举措，推进落实“十三五”规划。
- （2）配合完成上市公司战略重组。
- （3）强化对标意识，继续以质量效益为中心，强化推进技术创新、组织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
- （4）深化流程再造、成本管控、项目建设、全国布局等既定重点工作，力求市场、技术、质量、管理工作再上台阶，凝心聚力推进公司跨越式发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五：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16 年度预算编制基础及生产经营情况

（一）预算编制采用的会计制度及政策

2016 年度预算编制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预算表的编制基础。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无变动。公司 2016 年度预算编制的合并范围与 2015 年相同。

（二）2016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预测

1、公司面临着“危”、“机”并存的复杂态势。

铅原料价格对铅酸蓄电池企业的效益有重要影响，预计 2016 年铅的采购价格将低于 2015 年平均价格。

经过国家对蓄电池行业的环保整顿，关停企业逐步复产，铅酸蓄电池产量逐步恢复，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虽然对公司今年的经营带来一系列困难，但是公司仍然拥有显著的行业优势与影响力。汽车业在国民经济中依然举足轻重，随着汽车起动电池和电动自行车电池更换需求的稳步增长，公司在起动电池市场将大有可为。“十二五”期间，智能电网在储能环节将进行大规模建设，为我们的工业（储能）电池提供了一个更具潜力的市场机遇。

2、2016 年主要经济指标

2016 年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提高市场质量，强化销售队伍建设；以成本为中心，健全成本控制体系，最大限度地增加收入，降低各项成本费用；同时强化基础管理，使其科学合理、指挥灵敏、简捷高效，发挥公司整体优势，齐心协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2016 年公司计划完成工业总产值现价 50.50 亿元，工业增加值 10.19 亿元，营业收入 58.50 亿元，利润总额 22,410 万元。

二、预算年度主要指标情况说明

1、工业总产值：2016 年计划完成现价产值 50.50 亿元，较 2015 年的 50.10 亿元增加 0.40 亿元，同比增长 0.80%

2、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预计销售量和销售价格进行预测。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计为 578,120 万元,较 2015 年度实际 566,567 万元增长 11,553 万元,增长率 2.04%。主要原因是:电池销售量由 2015 年的 1333 万只增加到 2016 年的 1442 万只。

3、主营业务成本

根据预计单位产品成本和预计销售量进行预测。2016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计为 475,096 万元,较 2015 年度实际 491,246 万元减少 16,150 万元,降低率 3.29%。

4、营业税金及附加

根据营业收入和法定税率进行预测。2016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计为 17,184 万元,2016 年起开征蓄电池消费税。

5、销售费用

根据历史资料和预测期间变动的营销策略进行预测。公司 2016 年度销售费用预计为 29,530 万元,较 2015 年度实际 24,945 万元增加 4,585 万元,增幅 18.38%。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销售力度,扩大市场占有率,预计蓄电池销售量增加,而使运输费、销售服务费广告费等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6、管理费用

根据历史资料和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预测。公司 2016 年度管理费用预计为 27,578 万元,较 2015 年度实际 23,385 万元增加 4,193 万元,增幅 17.93%。由于公司适度调增了职工收入,使得职工薪酬相应增加;公司加大研究开发力度,研发费用增加;另外由于固定资产增加使得维修费、折旧费等费用相应增加。

7、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的预测根据预测期间的借款计划、银行存贷款利率测算。公司 2016 年度财务费用预计为 7,737 万元,较 2015 年度实际 5,728 万元上升 2,009 万元,增幅 35.07%,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预计资金占用增长而导致长期借款保持不变,短期借款有所增加,从而导致利息支出增多。

8、营业外收支

按照稳健性原则对可能发生的营业外收支进行预测。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619 万元,营业外支出预计为 126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拨款按规定结转及河道维护费支出)。

9、利润总额

公司 2016 年度预测利润总额 22,410 万元，较 2015 年预计有所增长。

10、现金流量

2016 年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601 万元。公司自 2002 年推行信用风险以来，应收账款的管理日趋规范化。2016 年替换市场继续实行现款现货，减少应收账款的产生，同时加大陈旧应收账款的清收，确保应收账款的安全性。

11、利润情况

2016 年，公司将通过一系列措施增加盈利，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22,410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7,210 万元。

12、资产负债情况

2016 年预计期末资产总额 478,772 万元，较年初的 432,515 万元，增加 46,257 万元，主要原因是存货、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增加所致；负债总额预计 244,439 万元，较年初的 209,845 万元，增加 34,594 万元，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增加。

三、预算年度重大事项说明

2016 年，公司将继续实施年产 500 万只高性能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清苑分公司蓄电池产品产业升级及特种电池搬迁改造建设项目及新型大容量密封铅酸蓄电池生产线搬迁升级改造等项目。公司将加强在建项目管理，把握项目实施节奏，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努力降低项目成本，以确保早日形成生产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2016 年公司增盈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1、以市场为导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稳定现有市场，开发、培育新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提高市场质量，加强销售队伍的建设，树立市场意识，加快大销售平台建设。

2、采取措施，细化成本管理

继续执行并完善成本管理体系，最大限度的增加收入，降低采购成本，加强成本费用控制，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力。

3、强化基础管理

提高公司经营运行质量，做好分析控制工作；改进质量，着力质量过程控制和质

量成本分析；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分工明确，职责到位，提高劳动生产率；以预算执行为重点，以资金运营为中心，加强财务管理

4、加快技术进步与产品升级

强化科研队伍建设，完善科研激励机制，整合技术平台，提升研发实力。进一步加大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推广力度，推出高附加值、高性价比产品，满足市场多层次需求。

5、规范并加强项目建设

保证原有项目运行质量，同时加快已确定项目运行进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六：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5,846 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50,201 万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2,245 万元，公司 2015 年 1-12 月份审计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5,078,727.60 元。

公司目前正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之前，不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后，公司将综合 2015 年度净利润、现金流等因素，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统筹考虑并安排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七：

公司关于申请 2016 年度金融机构贷款、 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预算分析，2016 年公司拟向中船重工财务公司、部分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10,000 万元，分别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国内及进口信用证、融资租赁、资产收益权类产品等方面。具体如下：

1、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万元
2、国家开发银行	40,000 万元
3、中国建设银行	20,000 万元
3、中国银行	20,000 万元
4、中国工商银行	20,000 万元
5、中国农业银行	20,000 万元
6、中信银行	20,000 万元
7、华夏银行	10,000 万元
8、河北银行	10,000 万元
9、平安银行	10,000 万元
10、交通银行	10,000 万元
11、民生银行	10,000 万元

由于在办理授信额度申请过程中，各金融机构均要求提供公司董事会决议，为简化工作手续，提高融资的时效性，现公司提议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李勇先生负责以上及其他临时的融资方案，全权签署相关文件。本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八：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采购隔板）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9217.73	8785.67	公司电池产量减少，对隔板的需求下降。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销售合金）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4847.46	该公司电池产量下降，合金需求量下降。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119,000.00	1、销售回款情况较好。 2、为降低筹资成本，从地方银行利用低利率金融产品融资。
合计	/			/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个别交易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二、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采购隔板）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7901.9	92.6	8785.67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销售合金）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2.46	4847.46	不适用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38.39	119,000.00	根据 2016 年对外筹资预算，较 2015 年资金需求量增加，所以预计从财务公司贷款额增加。
合计	/	137,217.73	/	117,484.99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1,909 万美元；

主营业务：设计、生产蓄电池隔板及滤膜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隆兴西路 299 号；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9,299.99 万元，净资产 16,379.47 万元，营业收入 19,725.37 万元，净利润 1,008.64 万元。

该公司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控股比例为 42%）。

（二）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火炬）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的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37,697.13 万元，法人代表为陈维扬，注册地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

主营业务：普通货运；铅酸蓄电池、锂离子电池、橡胶和塑料制品、蓄电池专用

模具、非标设备及模具制造、木制品包装制品（不含印刷）生产、销售，太阳能开发利用，机械加工、销售；废旧铅蓄电池回收；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原淄博蓄电池厂）成立于 1944 年，该公司为我国最早研制和生产铅酸蓄电池的厂家之一，是国内牵引用铅酸蓄电池行业龙头企业，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具备很好的履约能力。

（三）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瞿记

注册资本：571,900 万元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履行过程中可根据供方生产所用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进行调整。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1. 蓄电池 PE 隔板为本公司蓄电池生产必需的部件之一，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在短期内将持续发生，且交易数额呈逐步增长态势。

2. 淄博火炬公司采购公司生产的铅合金为正常的市场采购行为。

3.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通常低于公司在商业银行贷款的利率，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以上有关交易是在双方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按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在质量要求、赔偿问题、按时保质供货以及交易结算等方面有很高的信用作保障。

（二）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公司选择与前述关联方进行交易，主要是为了有利于对外购部件实施质量控制，同时符合择优采购、利润最大化的原则。

（三）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前述各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均遵循市场化原则，从而保证其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亦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由于日常关联交易与生产经营相关，因此特提请本关联交易有效期为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四）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前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其中公司向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隔板的议案，关联股东李勇、韩军需回避表决；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采购合金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王建新、周中杰需回避表决；向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九：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公司的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以自有资金拟向保定风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新能源”）提供总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借款。

一、借款事项概述

1、借款金额及期限：本公司拟向风帆新能源提供总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算起。

2、资金主要用途：借款资金主要用于风帆新能源补充流动资金的不足及发展资金的需求。

3、借款费用的收取：本公司将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并将跟踪监督借款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保定风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保定市高开区鲁岗路 199 号

3、注册资本：11,3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刘双合

5、主要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并提供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技术服务。

6、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12月31日，风帆新能源资产总额为 11,910.40 万元，净资产为-9,590.73 万元，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 7,511.76 万元，净利润为-2,893.97 万元；截止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风帆新能源资产总额为 12,100.37 万元，净资产为-10,182.67 万元，2016 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1,202.18 万元，净利润为-591.95 万元。

7、公司持股比例：我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三、借款授权事项

上述借款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核定借款额度内处理借款相关事项。

四、借款利益及风险

1、借款利益分析：有利于保证风帆新能源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流动资金需求，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提升企业经营效益。

2、借款风险分析

一旦风帆新能源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恶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借款逾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对公司的资金流转及上市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关联董事韩军先生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

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支持公司合营企业的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以自有资金拟向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美新”）提供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借款。

一、借款事项概述

1、借款金额及期限：公司拟向风帆美新提供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算起。

2、资金主要用途：借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风帆美新流动资金的不足及发展资金的需求。

3、借款费用的收取：公司将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并将跟踪监督借款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保定市隆兴西路 299 号

3、注册资本：1,909 万美元

4、法定代表人：李勇

5、主要经营范围：主要从事设计、生产蓄电池隔板及滤膜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6、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12月31日，风帆美新资产总额为29,300万元，净资产为16,379.47万元，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19,725.37万元，净利润为1,008.64万元；截止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风帆美新资产总额为28,295.77万元，净资产为16,733.92万元，2016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5,275.36万元，净利润为354.45万元。

7、公司持股比例：我公司持有其 42%的股权。

三、借款授权事项

上述借款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核定借款额度内处理借款相关事项。

四、借款利益及风险

借款利益分析：有利于保证风帆美新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流动资金需求，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提升企业经营效益。

2、借款风险分析

一旦风帆美新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恶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借款逾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对公司的资金流转及上市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3、风险保障：

为控制借款风险，风帆美新外方股东江森自控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瑞星集团公司分别出具了承诺，对风帆美新的借款事宜，愿按江森自控、瑞星集团所持风帆美新的股份的比例作为本次借款的担保。

风帆美新已向其外方股东发出了签署承诺书的函。为提高效率，公司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待书面承诺书签署完毕后，公司再启动借款程序，并履行披露义务。

同时，因风帆美新处于生产经营状态，上述用以担保的股权价值会随时变动。如以风帆美新的财务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形成用以担保的股权价值不足以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其他事项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公司为风帆美新提供 1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期限为一年。6 月 3 日，江森自控、瑞星集团分别同公司签署了书面担保合同，以江森自控、瑞星集团所持风帆美新的股份的比例作为本次借款的担保，公司正式向风帆美新提供借款。

关联董事李勇先生、韩军先生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将现有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

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正在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理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业务架构，公司现有业务相关资产（含股权）、债权债务、人员划转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划转完成后，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划转方案

1、公司拟向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

公司拟将现有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按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 219,586.86 万元划转至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本次划转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占公司总资产及总负债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划转前公司（万元）	划转至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万元）	划转比例（%）
总资产	435,190.60	435,190.60	100%
总负债	215,603.74	215,603.74	100%

2、公司拟向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资产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向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资产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31,915.68
货币资金	58,038.35
应收票据	15,488.53
应收账款	41,666.45
预付款项	4,896.79
其他应收款	8,020.93
存货	98,680.82
其他流动资产	5,123.82
非流动资产	203,274.92

长期股权投资	7,475.01
固定资产	107,365.47
无形资产	17,159.39
长期待摊费用	77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在建工程	68,61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6.84

上述拟划转的“长期股权投资”涉及公司持有的下列公司的全部股权：

(1) 保定风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605000006056
法定代表人	刘双合
住所	保定市鲁岗路 19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壹仟叁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	人民币壹亿壹仟叁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并提供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塑料制品、空气净化装置与设备、助动自行车的销售；通讯设备批发、零售（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7 年 1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保定风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2) 上海风帆蓄电池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4000178070
法定代表人	王建新
住所	嘉定区安亭镇园工路 9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
实收资本	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	蓄电池及零配件销售，汽车配件销售
成立时间	1995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38 年 9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上海风帆蓄电池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3) 唐山风帆宏文蓄电池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200000011656
法定代表人	于文奎

住所	唐山古冶区唐林北路西侧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	蓄电池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和材料的生产、销售； 蓄电池电解液制造、销售；废旧蓄电池回收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唐山风帆宏文蓄电池有限公司 99%股权

(4)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30600721616964P
法定代表人	李勇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隆兴西路 29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壹仟玖佰零玖万美元
实收资本	壹仟玖佰零玖万美元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蓄电池隔板及滤膜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成立时间	2000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50 年 3 月 5 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42%股权

(5) 保定风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605400001258
法定代表人	韩军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鲁岗路 19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壹仟万美元
实收资本	壹仟万美元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非晶硅薄膜电池及配套产品，并提供安装服务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8 年 11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保定风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75%股权

公司及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次划转完成后办理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知识产权、下属子公司股权等）的交割及过户手续。

3、公司拟向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负债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向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负债的经审计的主要财

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93,839.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00
应付账款	35,519.22
预收款项	34,152.90
应付职工薪酬	4,655.64
应交税款	899.32
其他应付款	7,302.75
应付股利	3,310.04
非流动负债：	121,763.86

公司将在履行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后，办理相关债权债务转移手续。若本次划转涉及的负债因未能取得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关于公司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公司被相关权利人要求履行偿还义务或被追索责任的，由公司和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协商解决；如果出现需要公司代偿的，代偿后由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偿还给公司，并承担期间费用和公司的实际损失。

二、员工安置

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现有公司及分公司等独立用工单位在职员工分别整建制转入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原有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员工工龄连续计算，薪酬待遇不变。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对员工进行合理安置并办理各种社会保险。

三、本次划转完成后风帆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开展

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现有业务由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公司与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均承诺 12 个月内不会改变被划转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

本次划转完成后，对于需要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方可从事的业务，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将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或变更相应的业务资质或许可。

四、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将由目前的军民汽车启动铅酸蓄电池业务变更为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化学动力、全电动力、民用核动力、柴油机动力、热气机动力等七大动力业务以及相关辅机配套业务。本次划转有利于理顺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完成后的管理架构并促进各业务板块快速发展，保证了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